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

第二次報名

壹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
貳、上課及停課日期

一、上課日期

(一)一至五年級：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

(二)六年級：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6 月 13 日(星期五)

二、第二學期停課日期如下

(一)114 年 2 月 28 日(五)和平紀念日

(二)114 年 4 月 3 日(四)兒童節

(三)114 年 4 月 4 日(五)清明節

(五)114 年 5 月 12 日(一)感恩日活動補假

(六)114 年 5 月 30 日(五)端午節

參、地點：確定成班後另行公告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為 114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17 日止，報名截止後恕不再受理報名。

二、選擇參加方式

(一)課後照顧、晚霞及星光班之上課時間均為整學期，恕不接受單月(日)或單週(日)上課之報名。

(二)報名者可依需求選擇每週的全部天數或部分天數參加，費用將依照參加天數收費。

三、課後照顧班午餐

(一)訂餐資格：欲訂購課後照顧班午餐者，請至少要參加一天的課後照顧班才能加訂午餐，若只訂午餐沒有加選課後照顧班的學生，屆時會取消訂餐。

(二)訂餐方式：考量廠商準備作業困難，欲訂餐者只能以全部參加日期計算餐費，恕無法依參加天數計算餐費金額，家長可讓學生在課後班用完餐再回家，亦可打包便當帶回家用餐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成班條件：每班預估 15~25 人。如人數不足 15 人，將以實際開班人數為基準，予以併班或增加收費。

二、收費計算方式比照原簡章附件 1，惟將依實際開課週數計算金額。

三、退費方式

(一)為避免錄取繳費後又申請退費而影響他人上課權益，敬請家長於報名繳費前慎重考

量。

(二)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三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$1/3$ 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 $2/3$ 。一至五年級本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日期為 114 年 3 月 28 日；六年級為 114 年 3 月 24 日。

(四)上課後申請退費時，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$1/3$ 、未達 $2/3$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$1/3$ 。

(五)上課後申請退費時，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$2/3$ 者，不予退費。一至五年級本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3 日；六年級為 114 年 5 月 5 日。

(六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將全額退還費用。

四、家長配合事項

(一)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視同留校正常上課，請督導子女應遵從老師的指導、遵守學校及班級規約，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。

(二)為維護整體教學品質與所有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，凡無故缺課、無法按時接送、擾亂秩序及違反班級常規至影響班級正常運作者，經授課老師勸導糾正並通知家長後仍無改善者，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
(三)如學生未能到班上課者，請務必由家長事先完成請假程序。學生請假電話
(02)23450616-250